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0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李鴻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2,2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2,284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48,754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48,754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,512元、違約金雜費計1,018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0,850 元	李鴻偉	自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百分 之15
002	新臺幣 17,904 元	李鴻偉	自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百分 之9

※附記：

-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